

证券代码：838426

证券简称：飞鲸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☒ 修订原有条款 ☐ 新增条款 ☐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二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可设副总经理，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，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第一二五条 总经理为公司主要负责人，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。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可设副总经理，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，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 是 ☒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本次修订以增加《章程修正案》的方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订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明确公司安全生产责任，公司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

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 日